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设备等固定资产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斌

刘 宁

孔 英

2018年12月5日